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55號

原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

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平洋水鄉國際渡假村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日生效，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5,400元，其中四月份服務費290,900元之部分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五月份服務費290,900元之部分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六月份服務費290,900元之部分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原告係於113年12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因此，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日止之利息，其等之數額均已可確定，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66,83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今巾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強制換頁=====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 求 金 額 1 74 萬 5,400 元)	1	利息	29 萬 9 00 元	113 年 5 月 6 日	113 年 12 月 1 日	(210/ 365)	5%	8,36 8.36 元
	2	利息	29 萬 9 00 元	113 年 6 月 6 日	113 年 12 月 1 日	(179/ 365)	5%	7,13 3.03 元
	3	利息	29 萬 9 00 元	113 年 7 月 6 日	113 年 12 月 1 日	(149/ 365)	5%	5,93 7.55 元
	小計							
合計								176 萬 6,839 元